附表

系爭專利	證據4	證據5	證據6	證據7	證據8	證據10
第1項	無新穎性	無進步性				
第2項	無新穎性	無進步性				
第3項	無進步性	無進步性				
第4項		無新穎性	無新穎性	無新穎性	無新穎性	無新穎性
第5項		無新穎性				
第6項		無新穎性				
備註	第1、4項為獨立項，第2、3項直接附屬於第1項 第5、6項直接或間接附屬於第4項					

附件：

證據 4 第 1 圖與第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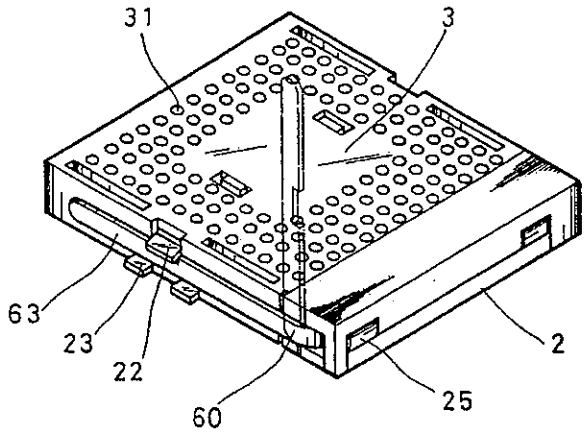

FI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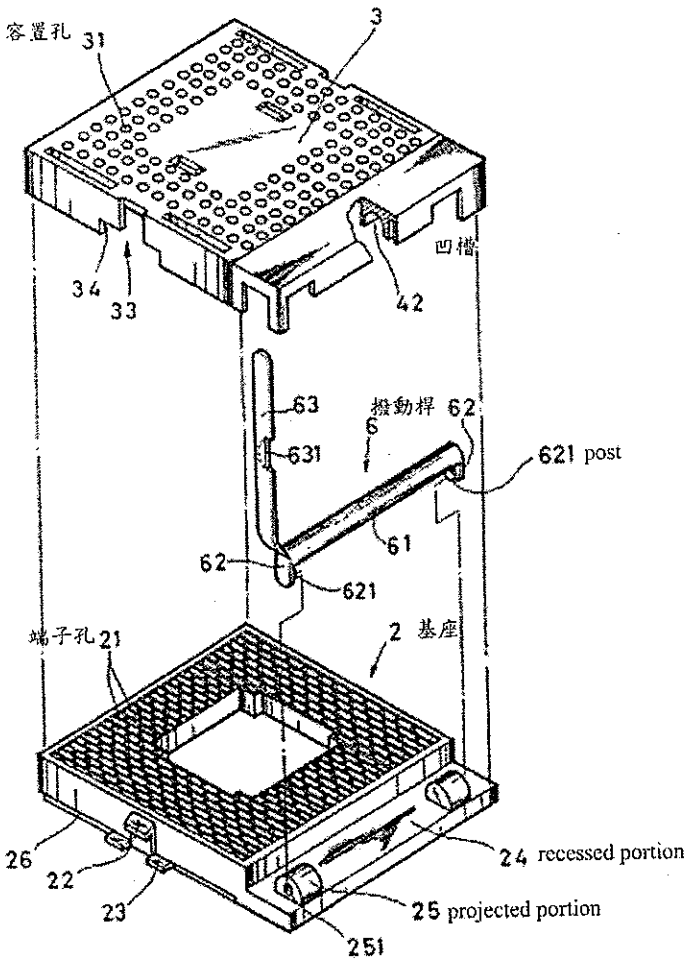

FIG.2

證據4與系爭專利第1項之比對分析表

系爭專利請求項1	證據4	引證證據 是否揭露
一種插座連接器，其包括：	一種零插力（zero insert force）插座連接器，其包括：	是
基座，其上設有複數端子孔，內置複數導電端子，且於基座適當位置設有凸台；	（參照第1、2圖）基座2，其上設有多數端子孔21，以容納導電端子5，且於基座2設有凹面24，該凹面兩端有凸起物25，且具有一孔251可供撥動桿上凸點621卡入	是
蓋體，可動安裝於基座上且可沿基座作定向滑移，其上設有複數容置孔用以收容中央處理單元晶片模組之針腳，且對應於基座之凸台設有滑移槽，當蓋體與基座組配並相互作動時，基座之凸台與滑移槽相配合。	蓋體3，相對於端子孔21設有容置孔31，在蓋體3相對於凸起物25，該處具有凹槽（未標示），以容納凸 起物25，如第6圖所示，當操作撥動桿6時，凸起物25在凹槽滑移配合	是

證據5第1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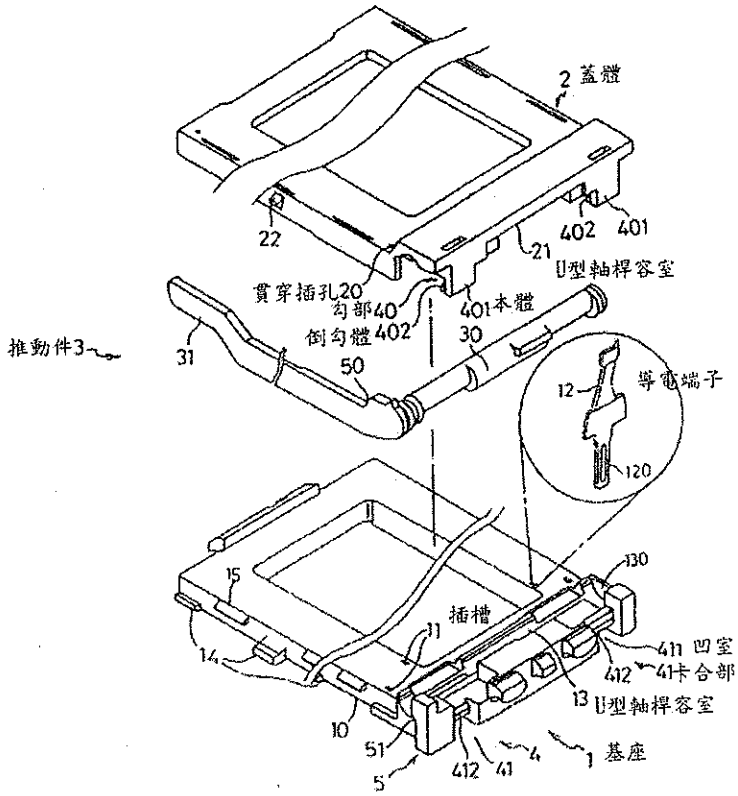
2 蓋體
22
402
401
21
U型軸桿容室
貫穿插孔20
勾部40
401本體
倒勾體402
30
推動件3
31
50
12
導電端子
120
15
130
插槽
11
411 凹室
14
412
41卡合部
13
U型軸桿容室
10
51
4
1 基座
5
412
41

图 1

證據5與系爭專利第4項之比對分析表

系爭專利請求項4	證據5	引證證據是否揭露
一種插座連接器，其包括：	電連接器包括：	是
基座，其上設有複數端子孔，內置複數導電端子，且於基座適當位置設有滑移槽；	基座1、在基座1上設有數個插槽11，插槽11內設有導電端子12，基座1一側設有U型軸桿容室13，供推動件3容置，基座1與蓋體2間設有固持機構4，	是
蓋體，可動安裝於基座上且可沿基座作定向滑移，其上設有複數容置孔用以收容中央處理單元晶片模組之針腳，且對應於基座之滑移槽設有凸台，當蓋體與基座組配並相互作動時，基座之滑移槽與凸台相配合。	蓋體2在對應基座1的插槽11設有貫穿插孔20，供CPU的插腳插置，其一側設U型軸桿容室21，與基座1的軸桿容室13拼合成一完整半開放區域，基座1與蓋體2間設有固持機構4，係由勾部40與卡合部41構成，勾部40向下延伸一本體401，由本體401向蓋體2凸設一倒勾體402，卡合部41在基座1側面設一可與本體401吻合的凹室411，凹室411內形成可與倒勾體402嵌合的卡面412，倒勾體402與卡面412相互嵌卡的面由內向外傾斜地設置，可增強基座1與蓋體2相對平移時的固持力。	是

證據 6 第 1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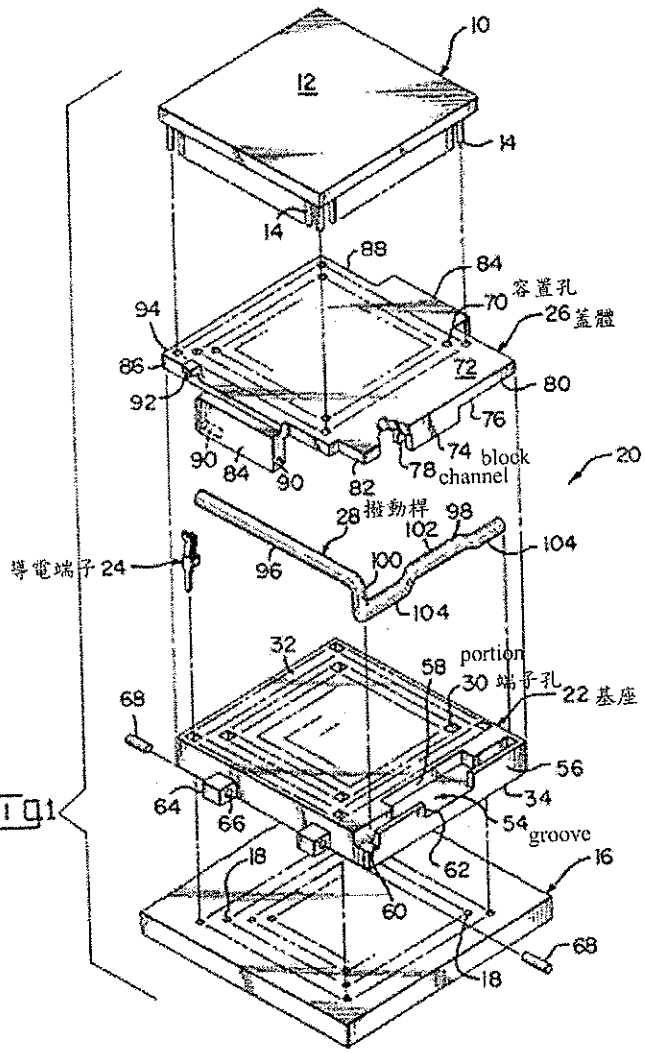
10
12
14
14
88
84
容置孔
70
26 蓋體
94
86
92
72
80
76
74
78
block
channel
90
84
90
82
20
撥動桿
28
98
102
104
導電端子 24
96
100
104
32
58
portion
30 端子孔
22 基座
68
56
34
64
66
54
groove
62
18
16
60
68
18

FIG 1

證據6與系爭專利第4項之比對分析表

系爭專利請求項4	證據6	引證證據 是否揭露
一種插座連接器，其包括：	電連接器包括：	是
基座，其上設有複數端子孔，內置複數導電端子，且於基座適當位置設有滑移槽；	基座 22 上具有多數端子孔 30，以容納導電端子 24，於基座 22 一側設有 portion 58，且外側具有 groove 54，	是
蓋體，可動安裝於基座上且可沿基座作定向滑移，其上設有複數容置孔用以收容中央處理單元晶片模組之針腳，且對應於基座之滑移槽設有凸台，當蓋體與基座組配並相互作動時，基座之滑移槽與凸台相配合。	在蓋體 26 相對於端子孔 30 設有容置孔 70，在蓋體 26 一側設 block 74，block 74 內設 channel 78 可供撥動桿 28 置入，蓋體 26 與基座 22 組配後，block 74 可放在 portion 58 處，當操作撥動桿 28 時，block 74 可在 portion 58 和 groove 54 滑移配合。	是

證據7第2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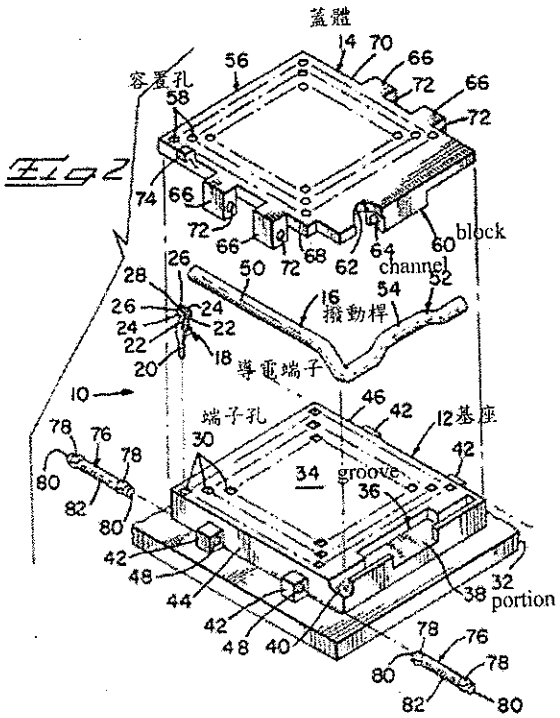

證據7與系爭專利第4項之比對分析表

系爭專利請求項4	證據7	引證證據 是否揭露
一種插座連接器，其包括：	電連接器包括：	是
基座，其上設有複數端子孔，內置複數導電端子，且於基座適當位置設有滑移槽；	基座 12 上具有多數端子孔 30，以容納導電端子 18，於基座 12 一側設有 groove 36，且外側具有 portion 38，在蓋體 14 相對於端子孔 30 設有容置孔 58，在蓋體 14 一側設 block 60，block 60 內設 channel 64 可供撥動桿 16 置入，蓋體 14 與基座 12 組配後，block 60 可放在 groove 36 處，當操作撥動桿 16 時，block 60 可在 groove 36 和 portion 38 滑移配合。	是
蓋體，可動安裝於基座上且可沿基座作定向滑移，其上設有複數容置孔用以收容中央處理單元晶片模組之針腳，且對應於基座之滑移槽設有凸台，當蓋體與基座組配並相互作動時，基座之滑移槽與凸台相配合。	在蓋體 14 相對於端子孔 30 設有容置孔 58，在蓋體 14 一側設 block 60，block 60 內設 channel 64 可供撥動桿 16 置入，蓋體 14 與基座 12 組配後，block 60 可放在 groove 36 處，當操作撥動桿 16 時，block 60 可在 groove 36 和 portion 38 滑移配合。	是

證據 8 第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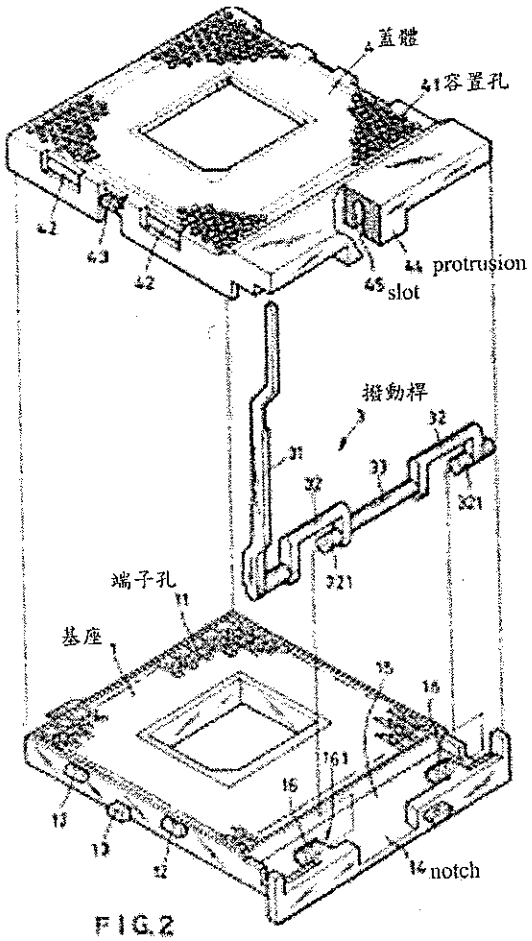
4 蓋體
41 容置孔
42
43
42
44 protrusion
45 slot
撥動桿
3
31
32
33
321
322
端子孔
11
基座
1
15
16
161
16
13
13
12
14 notch

FIG.2

證據8與系爭專利第4項之比對分析表

系爭專利請求項4	證據8	引證證據 是否揭露
一種插座連接器，其包括：	電連接器包括：	是
基座，其上設有複數端子孔，內置複數導電端子，且於基座適當位置設有滑移槽；	基座1上具有多數端子孔11，以容納導電端子2，於基座1一側設有notch 14，在蓋體4相對於端子孔11設有容置孔41，	是
蓋體，可動安裝於基座上且可沿基座作定向滑移，其上設有複數容置孔用以收容中央處理單元晶片模組之針腳，且對應於基座之滑移槽設有凸台，當蓋體與基座組配並相互作動時，基座之滑移槽與凸台相配合。	在蓋體4一側設protrusion 44，protrusion 44內設slot 45可供撥動桿3置入，蓋體4與基座1組配後，protrusion 44可放在notch 14處，當操作撥動桿3時，protrusion 44可在notch 14滑移配合。	是

證據10第4圖與第12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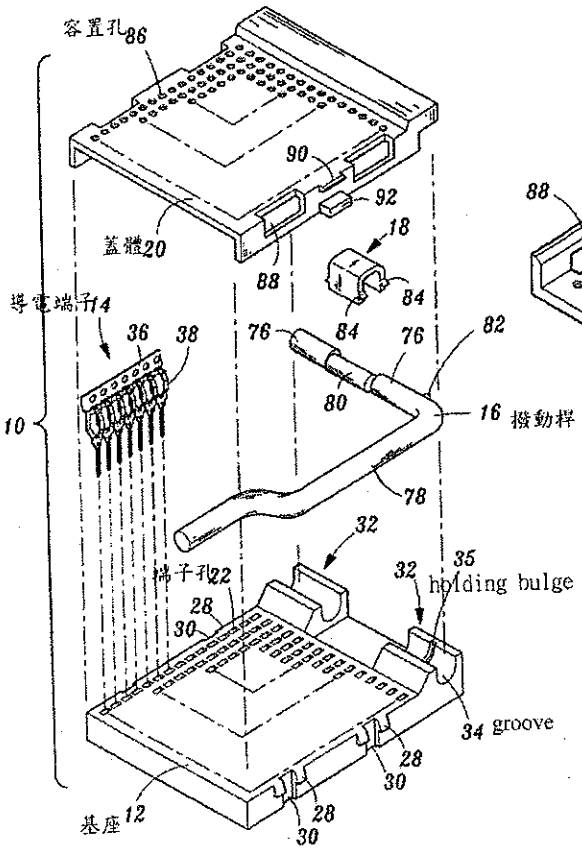

FIG.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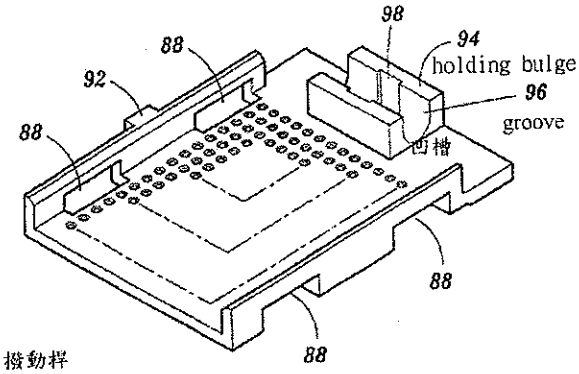

FIG. 12

附件：

證據 4 第 1 圖與第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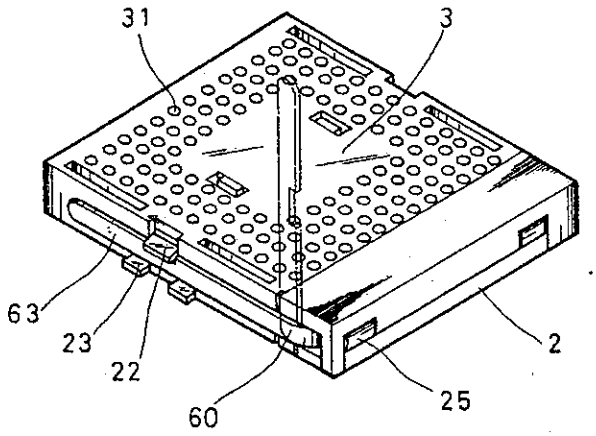

FIG.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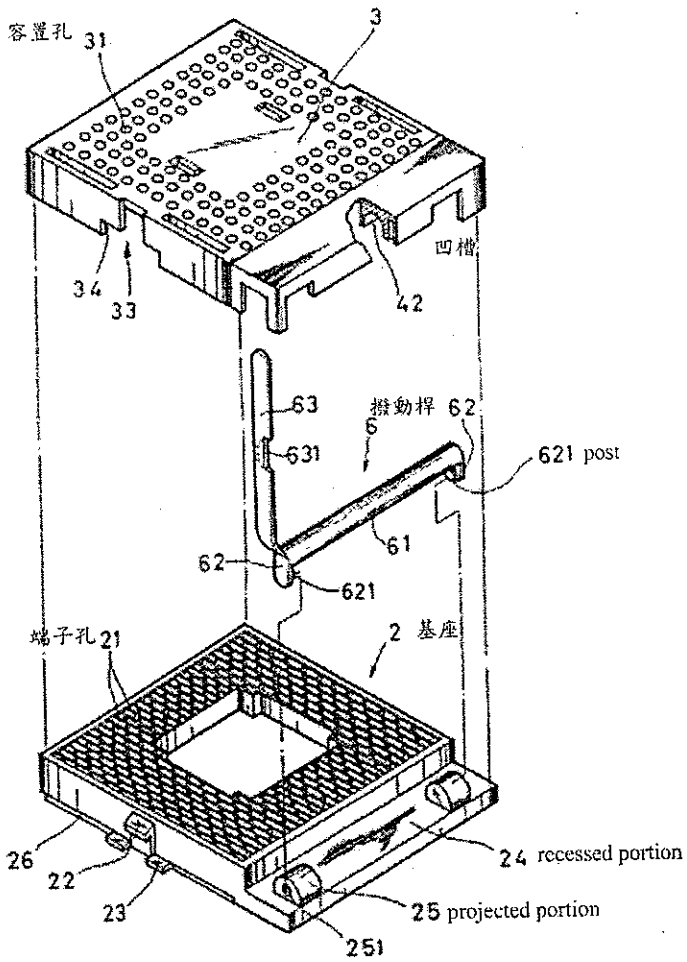

FIG.2

證據4與系爭專利第1項之比對分析表

系爭專利請求項1	證據4	引證證據 是否揭露
一種插座連接器，其包括:	一種零插力(zero insert force)插座連接器，其包括:	是
基座，其上設有複數端子孔，內置複數導電端子，且於基座適當位置設有凸台;	(參照第1、2圖)基座2，其上設有多數端子孔21，以容納導電端子5，且於基座2設有凹面24，該凹面兩端有凸起物25，且具有一孔251可供撥動桿上凸點621卡入	是
蓋體，可動安裝於基座上且可沿基座作定向滑移，其上設有複數容置孔用以收容中央處理單元晶片模組之針腳，且對應於基座之凸台設有滑移槽，當蓋體與基座組配並相互作動時，基座之凸台與滑移槽相配合。	蓋體3，相對於端子孔21設有容置孔31，在蓋體3相對於凸起物25，該處具有凹槽(未標示)，以容納凸 起物25，如第6圖所示，當操作撥動桿 6時，凸起物 25 在凹槽滑移配合	是

證據5第1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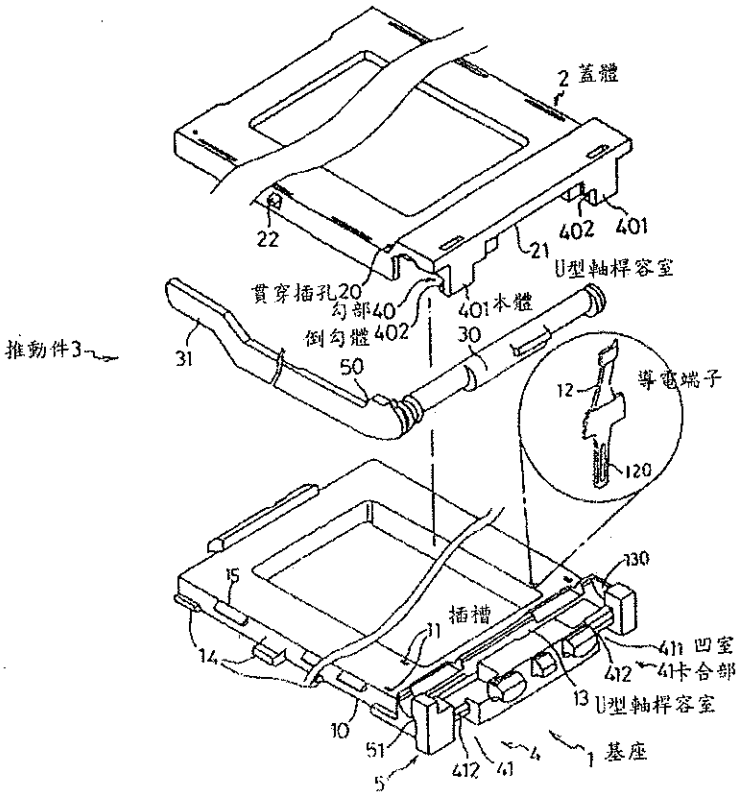
2 蓋體
22
402
401
21
U型軸桿容室
貫穿插孔20
勾部40
401本體
倒勾體402
30
推動件3
31
50
導電端子
12
120
130
15
插槽
11
411 凹室
14
412
41卡合部
13 U型軸桿容室
10
51
4
1 基座
5
412
41

图 1

證據5與系爭專利第4項之比對分析表

系爭專利請求項4	證據5	引證證據是否揭露
一種插座連接器，其包括：	電連接器包括：	是
基座，其上設有複數端子孔，內置複數導電端子，且於基座適當位置設有滑移槽；	基座1、在基座1上設有數個插槽11，插槽11內設有導電端子12，基座1一側設有U型軸桿容室13，供推動件3容置，基座1與蓋體2間設有固持機構4，	是
蓋體，可動安裝於基座上且可沿基座作定向滑移，其上設有複數容置孔用以收容中央處理單元晶片模組之針腳，且對應於基座之滑移槽設有凸台，當蓋體與基座組配並相互作動時，基座之滑移槽與凸台相配合。	蓋體2在對應基座1的插槽11設有貫穿插孔20，供CPU的插腳插置，其一側設U型軸桿容室21，與基座1的軸桿容室13拚合成一完整半開放區域，基座1與蓋體2間設有固持機構4，係由勾部40與卡合部41構成，勾部40向下延伸一本體401，由本體401向蓋體2凸設一倒勾體402，卡合部41在基座1側面設一可與本體401吻合的凹室411，凹室411內形成可與倒勾體402嵌合的卡面412，倒勾體402與卡面412相互嵌卡的面由內向外傾斜地設置，可增強基座1與蓋體2相對平移時的固持力。	是

證據 6 第 1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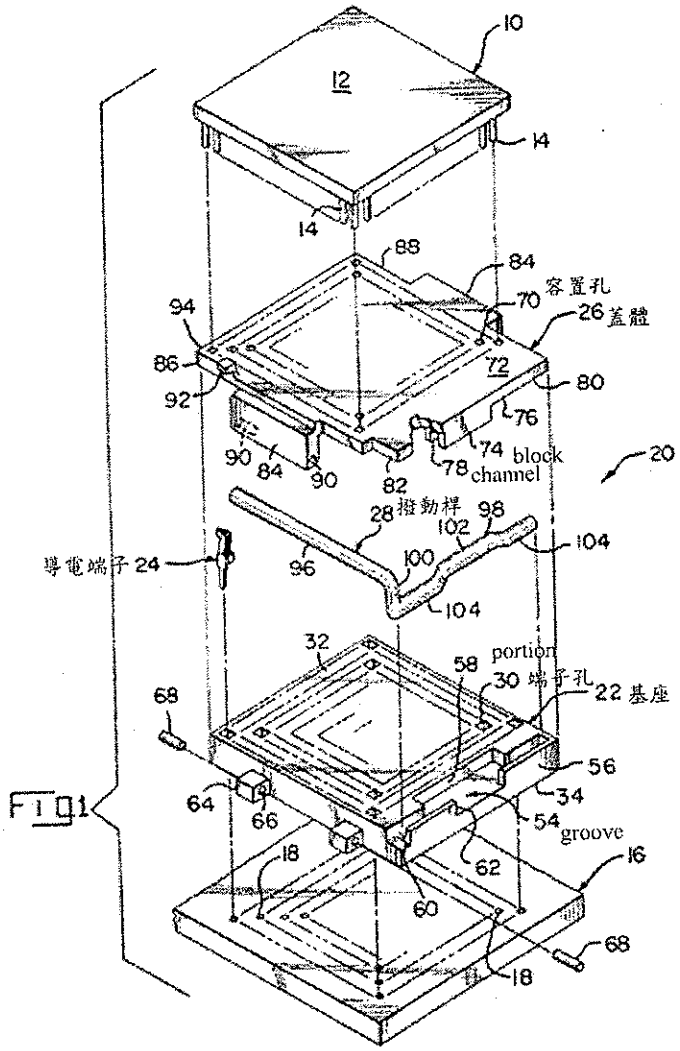
10
12
14
14
88
84
容置孔
70
26 蓋體
94
86
92
72
80
76
74
block
channel
78
90
84
90
82
20
28 樞動桿
98
102
104
導電端子 24
96
100
104
32
portion
58
30 端子孔
22 基座
68
56
34
64
66
54
groove
62
16
18
60
68
18

FIG 1

證據6與系爭專利第4項之比對分析表

系爭專利請求項4	證據6	引證證據 是否揭露
一種插座連接器，其包括：	電連接器包括：	是
基座，其上設有複數端子孔，內置複數導電端子，且於基座適當位置設有滑移槽；	基座 22 上具有多數端子孔 30，以容納導電端子 24，於基座 22 一側設有 portion 58，且外側具有 groove 54，	是
蓋體，可動安裝於基座上且可沿基座作定向滑移，其上設有複數容置孔用以收容中央處理單元晶片模組之針腳，且對應於基座之滑移槽設有凸台，當蓋體與基座組配並相互作動時，基座之滑移槽與凸台相配合。	在蓋體 26 相對於端子孔 30 設有容置孔 70，在蓋體 26 一側設 block 74，block 74 內設 channel 78 可供撥動桿 28 置入，蓋體 26 與基座 22 組配後，block 74 可放在 portion 58 處，當操作撥動桿 28 時，block 74 可在 portion 58 和 groove 54 滑移配合。	是

證據7第2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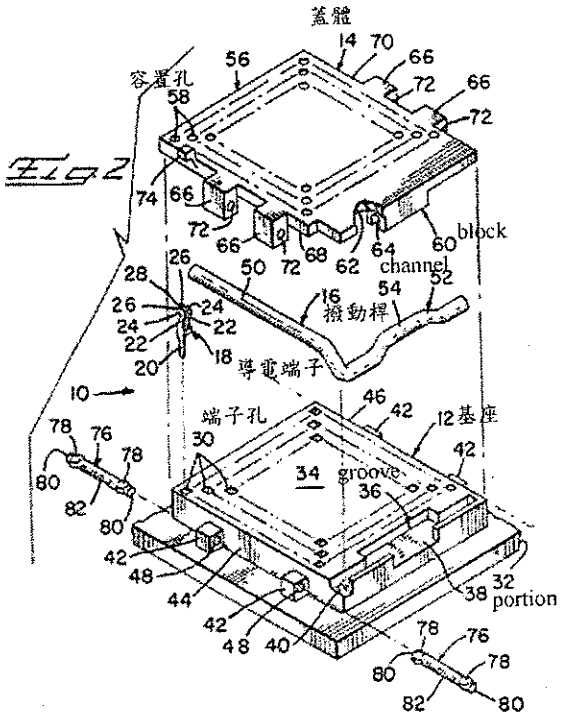

證據7與系爭專利第4項之比對分析表

系爭專利請求項4	證據7	引證證據 是否揭露
一種插座連接器，其包括：	電連接器包括：	是
基座，其上設有複數端子孔，內置複數導電端子，且於基座適當位置設有滑移槽；	基座 12 上具有多數端子孔 30，以容納導電端子 18，於基座 12 一側設有 groove 36，且外側具有 portion 38，在蓋體 14 相對於端子孔 30 設有容置孔 58，在蓋體 14 一側設 block 60，block 60 內設 channel 64 可供撥動桿 16 置入，蓋體 14 與基座 12 組配後，block 60 可放在 groove 36 處，當操作撥動桿 16 時，block 60 可在 groove 36 和 portion 38 滑移配合。	是
蓋體，可動安裝於基座上且可沿基座作定向滑移，其上設有複數容置孔用以收容中央處理單元晶片模組之針腳，且對應於基座之滑移槽設有凸台，當蓋體與基座組配並相互作動時，基座之滑移槽與凸台相配合。	在蓋體 14 相對於端子孔 30 設有容置孔 58，在蓋體 14 一側設 block 60，block 60 內設 channel 64 可供撥動桿 16 置入，蓋體 14 與基座 12 組配後，block 60 可放在 groove 36 處，當操作撥動桿 16 時，block 60 可在 groove 36 和 portion 38 滑移配合。	是

證據 8 第 2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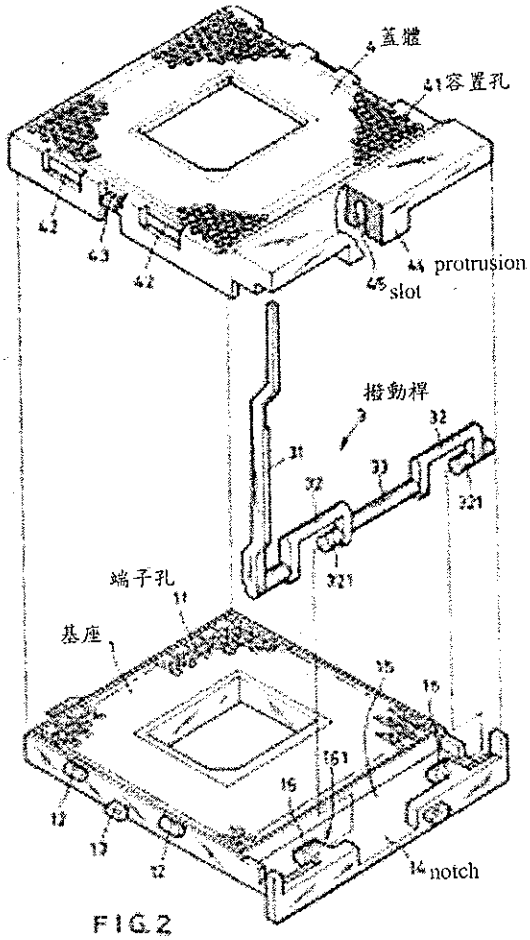

FIG.2

證據 8 與系爭專利第 4 項之比對分析表

系爭專利請求項 4	證據 8	引證證據 是否揭露
一種插座連接器，其包括：	電連接器包括：	是
基座，其上設有複數端子孔，內置複數導電端子，且於基座適當位置設有滑移槽；	基座 1 上具有多數端子孔 11，以容納導電端子 2，於基座 1 一側設有 notch 14，在蓋體 4 相對於端子孔 11 設有容置孔 41，	是
蓋體，可動安裝於基座上且可沿基座作定向滑移，其上設有複數容置孔用以收容中央處理單元晶片模組之針腳，且對應於基座之滑移槽設有凸台，當蓋體與基座組配並相互作動時，基座之滑移槽與凸台相配合。	在蓋體 4 一側設 protrusion 44，protrusion 44 內設 slot 45 可供撥動桿 3 置入，蓋體 4 與基座 1 組配後，protrusion 44 可放在 notch 14 處，當操作撥動桿 3 時，protrusion 44 可在 notch 14 滑移配合。	是

證據10第4圖與第12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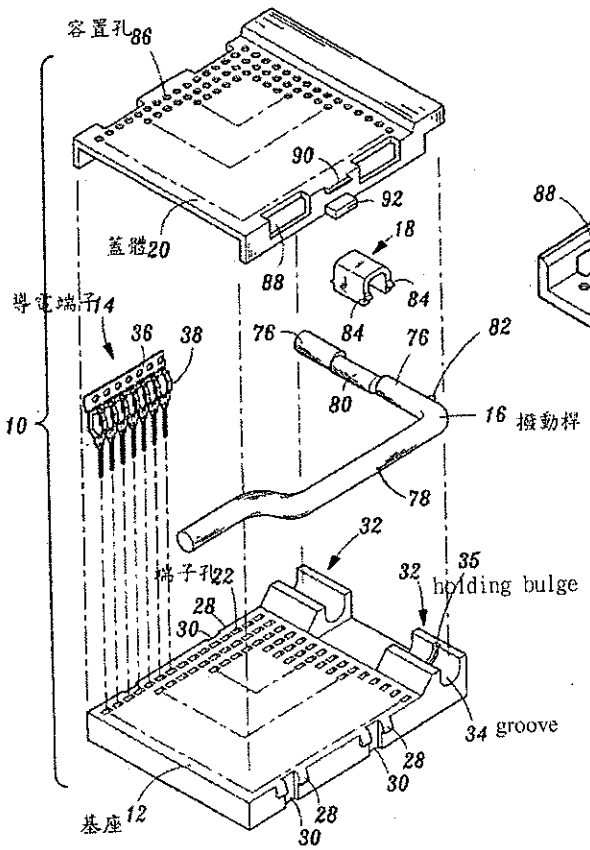

FIG.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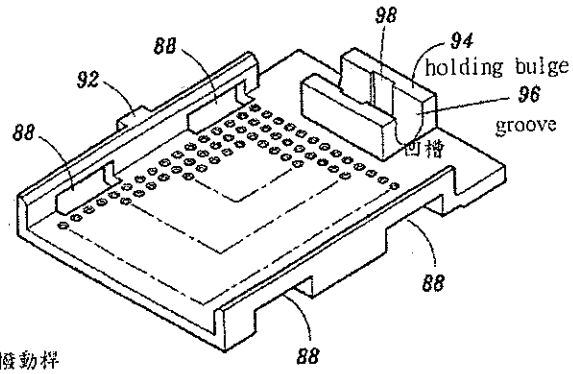

FIG. 12